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168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斯迈特”）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斯

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王泽锋、刘良、曹丽、冯博、王昊、张月梅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王泽锋，辅导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及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业咨询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2、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

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 ERP 系统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并督促公司加强相关业务和财务部门人员的要求，形成使用习惯和规范操作，并定期检查使用效果。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导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经营计划确定募投项目，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会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北交所上市法律、法规

与辅导对象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6、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向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

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仍需完善

解决方案：公司逐步制定及完善适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已经建立的新内控制度，公司正不断展开人员的培训等行动逐步落实。

2、北交所上市法律、法规尚需加强学习

解决方案：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主要问题：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仍有不足

解决方案：公司正努力加快解决产能不足制约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步伐，使得公司产能能够满足订单的供应。公司年产3万吨硅橡胶密封材料项目一期厂房目前正在验收，生产线正在按照工程计划进行建设。项目投产后，本年光伏胶产量将达到1万吨，此后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更为宽广，新产品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无变化。

主要辅导内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运行以及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的完善。具体包括：

主要辅导内容：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行情况、同业竞争、关联

交易及决策程序，协助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管理制度等。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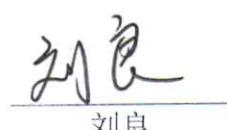
- 1、准确理解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含义，真正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经营管理系统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
- 2、准确理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规范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行为。
- 3、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4、组织公司管理层继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组织财务相关人员继续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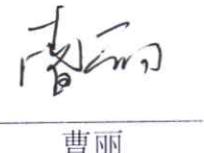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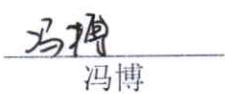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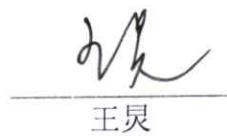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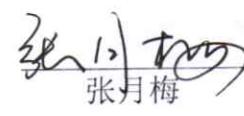

王泽锋


刘良


曹丽


冯博


王昊


张月梅

